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办发〔2022〕11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稳进提质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能源保障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政办发〔2021〕29号文件中的《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绍政办发〔2020〕36号文件中的《绍兴市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二) 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2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设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数据运算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政策，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三) 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

8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四）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200 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50 万元。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的，经验收，补助 30 万元。

（五）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补助 10 万元。

（六）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20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 10 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

客 1000 人次/年以上的旅行社，按 50 元/人次奖励。

（七）支持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团队来绍旅游，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补助 1 万元、1.5 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 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且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组织自驾单次规模 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在绍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 30 班以上、2000 人以上，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八）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九）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奖励 50 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奖励 2000 元、6000 元、1 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 1000 元。

（十）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对经组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十一）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客房数 100 间以上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

（十二）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在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的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十三）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

（十四）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对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补助 80—100 万元、50—80 万元、30—50 万元。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 50%。

（十五）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

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5%—7%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20 万元。

（十六）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 6 万元以上的 X 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 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十七）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奖励 100 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 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 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 500 吨级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每艘奖励 2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八）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十九）培育壮大电商主体。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二十）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奖励 20 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每签约 1 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且为企业带货额 500 万元以上），奖励 10 万元。

（二十一）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评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

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二十二）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根据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 50 万元、70 万元、90 万元、120 万元四档予以奖励。自次年起，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 10%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展位。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30%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予以奖励。

（二十三）积极引进知名会展项目和会展机构。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 500 个及以上的展会，对引荐机构或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于引进已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奖励 30 万元。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

会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业务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

（二十四）加快会展企业及品牌展会培育。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30万元；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50万元。

（二十五）支持对展会品牌化认证。对新获得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30万元。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评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奖励10万元。

（二十六）提升展馆及配套服务。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奖励50万元。

（二十七）推动展会服务信息化升级。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50%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经评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 2 万元奖励。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二十八) 加快会展人才培育。对会展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奖励 2 万元。对会展机构(高校)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评定的,奖励 10 万元。对开展经评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办经评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 3 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训,1 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的,经评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二十九)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80 万元、

50 万元。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奖励 2 万元—10 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 2 万元/年、1 万元/年、6000 元/年。

（三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对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 3% 予以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奖励 5 万元。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

（三十一）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 5000 元—2 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为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 500 元—800 元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

（三十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对全市 HR 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2000 元—8000 元。

（三十三）鼓励商务楼宇发展。地上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 以上的楼宇，引入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

（三十四）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 2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和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三十五）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奖励 30 万元。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三十六）鼓励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 20 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补助 0.5 万元。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三十七）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 50 万元奖励。对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八）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三十九）鼓励商业品牌能级提升。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 予以补助，此项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 比例给予，

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符合条件的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奖励。

（四十）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五、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四十一）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设立“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四十二）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四十三）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四十四）提升企业亩均效益。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四十五）鼓励企业“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

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零售额超过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四十六）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

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夜间经济、“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军民融合发展奖励、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体育业奖励补助、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经营、展会品牌化认证、展会服务信息化、会展人才培育、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及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奖励项目等事项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

奖励差额部分。文化产业执行文化产业政策。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